

臺北基督學院教師研究進修合約

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適用於留職停薪

立合約人：甲方：臺北基督學院

乙方：研究或進修人

茲經雙方協議，依據「臺北基督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，由甲方獎勵乙方研究進修，並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研究或進修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第二條 甲方在乙方研究或進修期間給予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乙方在研究進修期間應經常與甲方保持聯繫。
- 第四條 乙方如未徵得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研究或進修計劃（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計劃，研究或進修主題，提前終止研究或進修，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）。若違反本條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獎勵，並依本合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乙方因故必須中止研究或進修時，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得視情形追繳部份或全部其所領取之補助費等費用。
- 第六條 乙方於抵達研究或進修單位或回國時，應如期通知甲方。
- 第七條 乙方應於本合約規定之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返校履行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所規定之義務，如不履行義務，依本合約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乙方不履行本合約或違背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時，甲方得追繳乙方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甲方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其不能歸還者，得向保證人追繳，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第九條 甲方向乙方追繳費用時，得依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利息。
-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

代 表 人： 院長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淡水鎮自強路五十一號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

保 證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貳、適用於留職留薪

立合約人：甲方：臺北基督學院

乙方：研究或進修人

茲經雙方協議，依據「臺北基督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，由甲方獎勵乙方研究進修，並議定條件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研究或進修，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第二條 甲方在乙方研究或進修期間給予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乙方在研究進修期間應經常與甲方保持聯繫，每半年並需繳交研究或進修報告一次，寄送推薦之系所（科）、院轉送「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審查委員會」。進修之教師並應繳送成績單。
- 第四條 乙方如未徵得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研究或進修計劃（包括變更研究或進修計劃，研究或進修主題，提前終止研究或進修，自行回國或延遲前往等）。若違反本條規定，甲方得隨時停止獎勵，並依本合約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乙方因故必須中止研究或進修時，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得視情形追繳部份或全部其所領取之薪資及補助費等費用。
- 第六條 乙方因重要事故，必須在研究進修期間回國料理，應事先徵得甲方同意，甲方得視情形酌扣補助費或暫停獎勵。
- 第七條 乙方於抵達研究或進修單位或回國時，應如期通知甲方。
- 第八條 乙方若為核定進修之教師，於抵達進修學校後，應如期將註冊支付影印單據寄交甲方備查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於本合約規定之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返校履行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所規定之義務，如不履行義務，依本合約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乙方不履行本合約或違背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時，甲方得追繳乙方在研究或進修期間向甲方所領取之一切費用，包括薪資及補助費，其不能歸還，得向保證人追繳之，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第十一條 甲方向乙方追繳費用時，得依銀行放款利率加計利息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「基督書院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合約一式三份，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美國基督教効力會基督書院

代 表 人： 院長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五十一號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

保 證 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